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将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号）核准，本行已于2019年3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555,5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000,001.76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9日汇入本行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56206100001200363700000）。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52,071,702.52元。该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172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与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本行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后，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自 2019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 五、结论

本行已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